

衛生福利部 107 年度督導支持及培力計畫申請須知

壹、緣起

社會工作實施過程中，督導之於實務工作者，具有「教育」、「支持」及「行政」三種功能；又督導制度作為社工專業訓練的一種方法，它是由機構內資深的工作者，對機構內的新進工作者或學生，透過一種定期和持續的督導程序，傳授專業服務的知識與技術，以增進其專業技巧，並確保對案主服務的品質(李增祿，2002)。再者，社會工作督導也是組織內的第一層管理者，不僅鼓勵成員參與其工作，亦須明確地完成關於組織的目標 (Leslie W. Rue, & Lloyd L. Byars, 1996)。由此可見，社工督導不僅是當前實務工作者面對倫理衝突、情感轉移、業務推動等議題時的重要依靠，也是推動組織傳承的一股力量。

目前實務運作上，部分社會福利機構及團體係因申請方案補助人力而形成「單人協會」或「方案社工」，其不僅須提供社會工作專業服務，回應董(理)監事會的期待與決策，也要承擔繁瑣的行政庶務與核銷作業。若社工人員缺乏經常性督導與網絡支持而致使人力流動，對受服務對象的福祉、社工人員的職涯、專業成長及機構組織的發展，都是極為不利的負向循環。

爰本部規劃補助小型社會福利機構及團體自行辦理實務取向的督導支持及培力計畫；另補助社會工作相關學會、協會，提供有需求、偏遠地區或離島的小型社福機構及團體，辦理因地制宜的督導計畫。期透過本補助計畫引介與媒合督導人才資源，進而建構經常性且穩定的督導資源及制度，平衡與發展各地督導量能，擴大社工人員接受督導之涵蓋率，厚植在地社工人員專業能力，提升服務品質，啟動正向的福利服務循環。

貳、目標：

補助社福相關機構及團體辦理「督導支持及培力計畫」，引介與媒合督導人才資源，運用個別督導及團體督導模式，建構經常性且穩定的督導資源及制度，平衡與發展各地督導量能，擴大社工人員接受督導之涵蓋率，厚植在地社工人員專業能力，提升服務品質。

參、計畫內容需求：

一、 期程：107 年 8 月至 107 年 12 月。

二、 補助對象：

- (一) 經各級政府機關評鑑甲等以上、進用社工人員在 6 人以下且無設專職社會工作督導之社會福利機構。
- (二) 進用社工人員在 6 人以下且無設專職社會工作督導之立案之法人或團體。
- (三) 社會工作相關學會、協會、各縣市社會工作師公會。

三、 計畫內容需求：

- (一) 補助社福相關機構及團體辦理「督導支持及培力計畫」，辦理項目得包括：(1)個別督導：邀請固定社會工作督導定期針對社工人員提供個別督導，每月至少 1 次，每人每次至少 1 小時，連續辦理至少 3 個月；(2)團體督導：邀請固定社會工作督導定期針對 6 位以上機構及團體內社工人員提供團體督導，每月至少 1 次，每次至少 2 小時，連續辦理至少 3 個月；(3)個案研討，每月至少辦理 1 次，連續辦理至少 3 個月。
- (二) 補助社會工作相關學會、協會、各縣市社會工作師公會辦理「督導支持及培力計畫」，辦理項目得包括：提供有需求、偏遠地區或離島的小型社福機構及團體，辦理因地制宜的督導計畫，包括：個別督導、團體督導、個案研討、

交流工作坊等，每月至少辦理 2 場，連續辦理至少 3 個月。

(三) 外聘督導必須具備下列任一條件：

- 1、 大學社會工作相關學系所任教教師。
- 2、 具(專科)社工師證照，且執業年資在 5 年以上。
- 3、 近 3 年受過國內外相關社會工作督導訓練每年達 12 小時以上，且實務年資在 10 年以上者。

四、 補助項目、基準：

每案最高新臺幣(以下同)20 萬元，含外聘督導鐘點費、場地及佈置費(每案最高 1 萬元)、印刷費(每案最高 2 萬元)、膳費、差旅費(交通費實報實銷，得報支搭乘計程車之費用，駕駛自用汽機車者，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票價報支；住宿費檢據核銷補助每日最高 1 千元，住宿費限講師及承辦人員；雜費每日補助最高 400 元，雜費限講師及承辦人員報支)、雜支(每案最高 1 萬元)等。

肆、作業規定：

一、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107 年 8 月 31 日止。

二、申請程序：

- (一)申請單位為直轄市政府所屬機構或縣(市)政府所屬機構者，由直轄市政府社會局或縣(市)政府報本部核辦。
- (二)直轄市或縣(市)立案之民間單位向直轄市政府社會局或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經審核符合規定者，應填具審查彙整表，函送本部核辦。
- (三)全國性、省級立案之民間單位及受本部委託辦理業務之各級立案民間單位，向本部提出申請。但申請地方性活動之補助計畫，應由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核轉。

三、申請單位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申請表及計畫書各 2 份(請依公

益彩券回饋金補助申請表格式辦理，計畫書請依所附計畫書大綱格式擬定）（下載網址：<https://dep.mohw.gov.tw/DOSAASW/cp-2780-9469-103.html>）。

四、審查作業：

- （一）申請單位設立於山地、離島及偏遠地區且於該單位內辦理者，列為優先補助對象。（有關山地、離島、偏遠地區之定義同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附件一）
- （二）由本部針對申請單位所送「督導支持及培力計畫」進行審查，申請計畫書內應載明服務對象、服務內容、組織架構及規模、進用社工人數、辦理目的、辦理地點、辦理方式、預計邀請社會工作督導名冊（含姓名、現職、專長領域等）、甘特圖、預期效益等。本部依審核結果核定經費額度，並將審核結果函復受補助機關。

伍、經費核撥及核銷：

- （一）計畫執行完成後應提出成果報告書（裝訂成冊）1份，內容應含社工督導及受督導名冊、各場個（團）督/個研紀錄（摘要）且文末應有督導親簽、交流工作坊活動摘要、簽到表、受督者意見回饋表、成效評估等。經本部審核通過，始得撥付經費。
- （二）經核定之計畫經費，應專款專用，依「本部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推展社會福利計畫處理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三）各計畫會計事項之處理及憑證、帳冊之保管，應依照政府主計法規辦理。
- （四）計畫因故無法執行或未按本部核定補助內容執行或未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者，受補助單位應將本部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繳還。
- （五）若有未盡事宜者，應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相關規定辦理。